

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菏区发改社会〔2021〕101号

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牡丹区中心医院：

你单位呈报《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。（项目代码：2110-371702-04-01-166895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和用地数量：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，具体建设地点位于牡丹区大学路与重庆路交叉口西北方向，规划占地面积 36237.7 m²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118221.68 m²，地上建筑 72507.69 m²，地下建筑 45713.99 m²，其中 1--3 层为综合门诊医技区，4--15 层为病房楼，容积率 2.00，绿地

率 36.28%。建成集综合医疗、疾病预防、卫生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3293 万元，拟申请上级专项债券资金 34640 万元，其余建设资金 18653 万元由地方政府配套。

五、在后续阶段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、采用节能环保材料等措施进行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开展招标投标工作。

（三）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。项目予以批复或者同意变更批复之日起 2 年内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根据《关于加快推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菏建办〔2020〕165 号），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为主导的保障性住房、周转住房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办公室、写字楼、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等及其他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等项目选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规定办理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，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，按程序报我局审批。

附件：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意见

